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退休及離職教師 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

112年1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二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歸還。

在歸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一項經核准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三、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得簽請本校協助，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
- 四、 離職教師的空間使用及移交，應經系務會議商定承接人選，始可移轉及使用，不得私相授受。其承接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教學實習有迫切需要者。
 - （二）共同研究、合購、或共同指導學生者。
 - （三）同仁有共同需求者。
 - （四）新聘五年內（含）教師有優先權。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